

#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 ——有关部门和地方全力支援香港把火灾伤亡损失降到最低

新华社记者

11月26日下午,香港新界大埔屋邨宏福苑多栋住宅楼发生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了解火灾救援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要求中央港澳办、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全力以赴灭火灾,想方设法做好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善后安抚等工作,有关部门和地方提供必要援助,努力把火灾伤亡损失降到最低。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内地多部门密切跟进火灾事故救援情况,与香港特区政府保持紧密沟通,提供必要援助,全力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应对处置火灾事故。

中央港澳办密切跟进火灾事故救援情况,部署组建工作小组,于27日早晨抵达香港协助开展救灾工作。同时,协调广东省为香港大埔火灾救灾工作提供协助和支援。根据香港特区政府提出的需求,广东省迅速调集有关救援装备和医疗物资及耗材,分别于27日晚

和28日上午交付香港方面。

在中央港澳办指导下,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成立应急专班连夜持续开展工作,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提供援助。相关负责人前往医院探望慰问火灾受伤者、受影响居民和参与火灾救援受伤的消防员,前往社区会堂、临时庇护中心、临时安置点了解救灾物资调配和发放等具体安排,询问医护人员对当前急需医药物品和医疗设备的需求,与心理援助专家交流现场工作,对在场工作人员、志愿者团体和关爱队成员的守望相助、无私奉献表示感谢。

国家消防救援局指导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主动对接广东省委港澳办和香港消防处,积极提供人员搜救、战勤保障等各方面支持。应港方请求,已支援2架照明无人机、8架双光侦察无人机、20套机械外骨骼装备、1680双灭火救援靴,并在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口岸与香港消防处完成交接。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

全国妇联指导所属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迅速行动,携手港区妇联代表联谊会,深入了解受灾同胞需求,携手爱心企业,捐赠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应急救助、过渡安置及灾后恢复援助。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香港红十字会捐赠200万元人民币,用于火灾的应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并将根据救灾需要提供后续支援。

驻港中央企业纷纷伸出援手。华润集团旗下企业迅速响应,紧急筹措毛毯、饮用水、饼干、方便面等物资,并通过香港本地志愿者携带物资抵达安置点,保障受灾居民基本生活所需。招商局集团迅速拨出2000万港元设立专项慈善基金,用于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等工作,为受灾市民提供生活物资及紧急经济支援,“灾急送”应急物流平台即时启动应急备勤,积极联动内地有关部门,落实跨境运力,为高效转运爱心团体捐赠的救灾物资做好应急物流保障。

手足情深,血浓于水。

不少内地居民通过自发运送物资、组织捐款、提供后勤保障、线上心理支援等方式,积极投身援助行动,汇聚成一股股温暖的力量,与香港本地志愿者形成呼应,共同构筑起民间救援的坚实网络。一些内地网友通过社交平台转发香港庇护中心物资需求信息,号召身边人捐赠或直接邮寄物资至香港相关接收点。

火灾发生当晚,部分深圳市民自发组团,为香港大埔火灾群众安置点的香港市民送去衣物、毛毯等保暖物资,缓解他们在寒夜中的困境。一些居民通过微信群组织“爱心物资接力”,收集充电宝、卫生用品等,统一运送至香港口岸交接给香港本地志愿者。

内地多个行业企业在积极开展捐款支援行动。截至目前,涵盖科技、电商、物流等多个行业的内地企业及机构对香港大埔火灾的捐款总额已超过6亿港元,大量生活及应急物资正在源源不断地集结驰援香港。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 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120000列

## 开行突破120000列



11月28日12时许,随着X8086次中欧班列从成都青白江区国际铁路港缓缓驶出,中欧班列历年累计开行突破12万列,发送货值超4900亿美元。

图为11月28日,X8086次中欧班列从成都青白江区国际铁路港驶出(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 王曦 摄

(上接第三版)

(五)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六)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七)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八)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九)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十)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未成年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加强管教,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有关组织、公民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举报或者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采取下列矫治教育措施:

(一)予以训诫;

(二)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三)责令具结悔过;

(四)责令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五)责令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不得实施特定行为、接触特定人员或者进入特定场所;

(六)责令接受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七)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

(八)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在适当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

(九)其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矫治教育措施的实施,不得妨碍阻挠或者放任不管。

第二十六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提请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支持配合,不得妨碍阻挠。

未成年人有法律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等行为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支持配合,不得妨碍阻挠。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第二十七条 专门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对招生对象、入学程序、学籍管理、课程体系、转出程序等作出相应规定。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专门学校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 第五章 对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结合其平常表现、家庭情况、犯罪原因、悔罪态度等开展法治教育,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根据实际需要并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的报告可以作为办理案件和教育未成年人的参考。

第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不起诉的,应当对被附条件不起诉、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开展必要的教育。

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判决未成年被告人有罪的,宣判后,合议庭组成人员、到庭的检察人员以及有利于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诉讼参与者,应当共同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一条 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

刑罚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和教育;对有上述情形且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教育行政部门相互配合,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未成年人在被执行监禁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文化教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职业教育。

第三十二条 对正在监管场所服刑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定期探视,并配合执行机关对其进行教育矫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探视或者不配合教育矫治的,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批评教育,要求其改正。

执行机关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探视便利条件。

第三十三条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

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未成年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治。社区矫治机构应当对接受社区矫治的未成年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针对未成年人的年龄、心理特点、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家庭监护教育条件等情况,采取有益其身心健康的监督管理措施,开展思想、法治、道德教育和心理辅导;

(二)协调教育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为未成年人在就业、创业等方面提供帮助和指导;

(三)督促、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承担抚养、管教等义务;

(四)其他有利于未成年人融入社会的必要措施。

接受社区矫治的未成年人的父母

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做好社区矫治工作。

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治应当与成年人分别进行,实行分类管理,采取与其身心发育相适应的矫治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对接受社区矫治、刑满释放和解除矫正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行政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第三十五条 接受专门教育、专门

矫治教育、社区矫治、社会观护、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封存未成年人接受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记录,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诉的记录,犯罪记录,但司法机关因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相关记录信息予以保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具备监护能力却履行监护责任的,公安机关、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八条 有关国家机关不依法

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主要文件

## 外文版和民族文版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的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俄文、德文、阿拉

伯文、葡萄牙文、越南文、老挝文等10种外文版已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外文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同时,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彝文、壮文等7种民族文版已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向全国公开发行。

## 全面深入推进“四件大事”落实

(上接第一版)

西藏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西藏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好西藏生态环境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全面深入推进“四件大事”落实,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机制,确保生态环境良好,大力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切实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边境地区是国家安全屏障的第一道防线,是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前沿阵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

加强边境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族

群众扎根边陲、守护国土、建设家

乡”。强边是“国之大者”,是必须始

终扛牢的重大政治责任。全面深

入推进“四件大事”落实,要从建设繁

荣稳固祖国边疆的高度,统筹推进

边防建设和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

展,加快推进边境地区现代化建设,

确保边防巩固、边境安全、边民幸

福。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只要我

们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按

照自治区党委十届九次全会的工

作安排,团结一致、凝心聚力,抓铁有

痕、踏石留印,持之以恒抓好“四件

大事”落实,就一定能确保“十四五”

胜利收官、实现“十五五”开局良好。

## 西藏自治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条例

(上接第三版)

第三十七条 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卫生服务和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完善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推进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边境地区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

鼓励优质医疗资源向边境地区延伸,开展对口帮扶和巡回医疗、远程诊疗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以居家为基础、村(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树立尊重、关爱、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第三十九条 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救助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合理配置社会救助资源,拓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加强边境地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方面救助,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第四十条 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建设、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住房惠民政策,推进城镇安居工程、农牧民危房改造,提升抗震防灾能力,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四十一条 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润边工程,优化文化产品供给,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和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拓展公共数字文化网络服务。

第四十二条 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边境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下经济、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巩固扶贫产业项目,探索发展飞地经济,广开边民增收渠道,激发边境地区发展内生动力。

第四十三条 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加强人民群众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支持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职工、劳模等到边境地区就业创业,优先扶持边境地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鼓励企业在边境地区投资兴业,促进人民群众就近就业。

第四十四条 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援藏省(市)、单位等沟通协调,发挥对口援藏优势,加大项目实施和资金投入力度,增加就业岗位,拓宽边境地区人民群众增收渠道。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加强边境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的考核和激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边境地区防止

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

###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加强边境地区法治建设,开展国家安全、涉外等方面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司法协作,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加强边境贸易、旅游、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法治保障。

第四十七条 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大数据运用,为社会治理、产业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为人民群众提供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方面的便利条件。

第四十八条 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金融部门应当优化金融网点布局,鼓励有条件的边境

乡镇增设网点,强化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加大对边境地区产业、民生等重点领域支持,助力边境地区高质量